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1218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6月28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廠商（會員）。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2號函（檢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上均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昌縣斜身舞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傅先生

電話：02-2774-7321

傳真：02-8773-4157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K03146_1_29125709669.pdf、110UK03146_2_29125709669.pdf)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業經本會於110年6月28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併請副本收受者將旨揭公告（含附件）轉知各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及所屬會員。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1100121857

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代表人王穎駿先生）（均含附件）

電子2025年10月25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8日同意事項。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及「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如附件。

二、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四、本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021.5.20

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舉行。
-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前點期間內停止適用。
- 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第 172 條第 3 項、第 172 條之 1、第 17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4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2 條前段、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所定期間不變，公開發行公司仍應依原公告之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所定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另行召開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點規定期間召開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地點及方式等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應

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六、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常會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及參與實體股東會。

(二) 以視訊輔助部分，應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作業指引。

(三) 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七、前點所稱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 股東常會未有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八、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

九、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公開發行公司召開之實體股東會，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

十、上開各點措施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同意。

十、上開各點措施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同意。